**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23-2024年度**

**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用车协议**

承租方（甲方）：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

出租方（乙方）：

根据双方签订的《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车辆租赁合同》要求，现将车辆租赁具体事宜明确如下：

一、租赁车辆

车型：商务车（越野车），车牌号为： ，该车目前性能良好、证件齐全、年检合格、外观无破损。相关保险已按国家规定办理，保险金额不少于省直机关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相关要求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共计 个月。租赁期满如需续租时应另行签订协议。

三、租赁费用

该车辆规格为20万元以 ，租赁费为 元/月，承租人在用车结束后向乙方办理支付结算，不足月时按实际天数结算（每月按30天计）。

车辆使用过程中的燃油费、过路过桥费、泊车费、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车辆日常保养费、维修费、年审、保险、相关税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租赁要求

承租人在使用租赁车辆时，应教育用车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安全行车、合法用车，文明守纪。租赁车辆应按乙方要求的公里数进行保养，未按规定保养时乙方可向用车人主张责任。

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违章、违法用车及发生交通事故时，由甲方用车人负责协助乙方处理，包括并不限于违法违章处理、交通事故保险定损理赔等。用车人未按要求办理的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: 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甲方用车人： 乙方联络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